

戶政法令函釋(104年7月至12月)

七月份

61. 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其立法意旨略以，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爰定明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爰此，有關受理民眾申請第2次或第3次改姓、名或姓名時，如其配偶、子女仍未辦理前次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基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應適用新法，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辦理變更登記—104年6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40419472號函(104年6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603109號函)—姓名、伍、二、(五十八)原姓名、伍、二、(四十四)(四十八)(五十一共有二個)、離婚、貳五(三十三及三十四)停止適用
62. 戶政事務所以燒錄光碟方式提供親屬申請已亡故者之相片影像電子檔規劃作業方式為：申請人填寫戶籍謄本(文件)申請書，選擇申請種類：「其他」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再於「其他」欄輸入「國民身分證相片電子檔」，並於規費欄自行輸入金額，戶政事務所審核符合規定並繳交規費後，將戶役政資訊系統中之檔存相片下載至各戶政事務所之工作站電腦，再將相片燒錄至全新之光碟片，提供申請人並預計今年7月底前，完成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發布，即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燒錄光碟方式提供過世親屬之相片影像電子檔—104年6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9151號函(104年7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644747號函)—身分證、肆、六、(十二)
63. 東國政府現並未禁止其國人與我國人通婚，且駐處已受理多起經東國外交部驗證之結婚證書申請案，爰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女子申請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應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先至柬埔寨辦理結婚登記，持憑結婚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驗證結婚文件，再持憑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等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104年7月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3061號函(104年7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672777號函)—結婚、陸、四、(六)、5
64. 外交部為配合本部辦理印鑑登記作業第6點及第7點規定及建議事項，針對旅外國人辦理文件驗證常用之「授權書」(格式一適用於授權人(旅外國人)親至駐外館處申辦，格式二適用於授權人因故無法親至駐外館處申辦時使用)「備註」事項，增訂第3項「3. 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新修訂格式業更新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文件證明」>「申請書下載專區」>「授權書(旅外國人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處理事務時用)」項下—104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40425247號書函(104年7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698206號書函)—印鑑、貳、三(一)18

65. 當事人因申辦更改姓名案件，戶籍資料已有異動，致使其配偶及子女國民身分證之配偶、父或母姓名記載資料異動，依前揭規定，當事人第 1 次更改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也須隨同換領。惟其配偶及子女若未於當事人第 1 次改名時，辦理該變更登記及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如該民眾第 2 次改回原姓名，考量其配偶及子女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登載事項同於當事人第 1 次更改姓名前之記載未變動，同意貴局之建議，渠等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另當事人申請改回原名，其配偶、子女之配偶姓名、父或母姓名欄位資料無異動，故無庸再新增所內記事—104 年 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5148 號函(104 年 7 月 2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20403 號函)—姓名、伍、二、五十九
66. 申請人柯○姍女士戶籍資料記載，「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與日本國人傅○邦(久富○邦)結婚」及「夫原姓名傅○邦因改姓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姓名變更」為富○邦。當事人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依本部 95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5601 函規定申請改姓，並非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且法律不溯及既往，爰此，於姓名條例修正後，自得依現行規定申請改姓—104 年 7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6263 號函(104 年 7 月 2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22752 號函)—結婚、陸、三、(三十四)
67. 按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2 號函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以中華民國人民為對象，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須變更、更正或補填者，由國人及外籍配偶共同提憑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於國人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登載相關記事，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爰此，於辦理完成國人之配偶姓名變更後，再提憑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更換相關證件—104 年 7 月 2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41202870 號函(104 年 7 月 2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28307 號函)—結婚、陸、二、(三十七)
68. 考量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得申請記事省略，如申請列印記事，多交付需用機關使用，如一律將個人記事欄中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遮蓋部分號碼以「*」取代，恐致須使用載有統一編號謄本民眾之困擾。惟個案如有遮碼需求，得由申請人於戶籍謄本申請書敘明，戶政事務所列印後以人工方式遮蓋關係人之統一編號後 4 碼，以「*」取代及加蓋校對章，並請妥為向民眾說明，恐因遮蓋統一編號致無法滿足需用機關需求，宜審慎考量或先向需用機關確認—104 年 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6697 號函(104 年 7 月 2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41228 號函)—戶籍資料、參、四、(六十)

八月份

69. 依據印尼法令，跨國婚姻之印尼籍母親放棄印尼國籍，不必然連帶影響其子女之國籍，其子女得擁有雙重國籍直至 18 歲，屆時該子女須選擇其一國籍。當事人於年滿 18 歲有權得以選擇其一國籍，而無庸遵循印尼放棄國籍機制。然而必須將選擇何一國籍之決定告知印尼司法人權部或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有關印尼國籍未成年人申請歸化經本部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許其歸化並請其於年 18 歲選擇國籍後補送喪失印尼國籍證明有關類此案件之喪

失印尼國籍證明由當事人出具○○○(當事人姓名)喪失國籍自白書表示放棄印尼國籍並經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簽章(樣本如附件2)視為喪失印尼國籍證文件—104年7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3567號函(104年8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752426號函)—**國籍**、參、七、(十八)

70.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次依本部104年3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1591號函意旨，如經外交部查證屬實未成年人之原屬國不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且申請人年齡未達原屬國之法定結婚年齡，得同意其辦理歸化。有關越南、印尼、日本及緬甸等國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一)越南：越南婚姻家庭法並未規定「未達該國法定結婚最低年齡者，即不予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實務上駐處經常驗證越南相關單位所核發供不同目的使用之單身證明，惟確偶有越籍人士表示，部分越南省分地方人委會不同意核發未成年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書」。(二)緬甸：緬甸籍人士倘欲證明其婚姻狀況，得自擬「婚姻狀況宣誓書」，先經緬甸法院公證後，再送交緬甸外交部及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駐泰國代表處目前受理該宣誓書之驗證申請。(三)日本：日本國民之婚姻證明，一般係提示戶籍謄本之婚姻記載作為證明(因日本無婚姻證明書之制度)。(四)印尼：印尼內政部各區民政局可應申請人之請，出具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書」，其上載有當事人曾否登記結婚及有無結婚等文字，應可作為審查印尼籍未成年人婚姻狀況之證明文件。越南部分省分以未達該國法定結婚年齡，不同意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書。請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及上揭本部104年3月16日函規定辦理—104年7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35532號函(104年8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745669號函)—**國籍**、陸、四、(三)
71. 99年12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2489243號函略以，按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全國，該證遭冒領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甚鉅，為即時防範不法使用遭冒領之國民身分證申辦護照、駕照、健保卡或向金融機構設立帳戶等事，戶政事務所查有冒領情事，應立即將個案詳情及相關資料函送警察機關偵辦，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交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迅捷周知。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故戶政事務所如發現不法取得、意圖冒用、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者，應將相關事證，如證件資料、聯絡電話、筆跡、影像等，移送警察機關偵辦，並依據戶籍法第76條規定處以罰鍰，另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為所內註記。本案預定於104年9月底版本更新，新增所內記事代碼「身分證遭意圖偽造(變造)」，所內記事內容記載為「○○○意圖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104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1040423963號函(104年8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762834號函)—**身分證**、柒、十二
72. 開放民眾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考量簡政便民為現今施政之導向，為提供民眾更為便利服務之作法，可開放上班時間以電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提供民眾有更多元的選擇。民眾直撥1996內政服務專線，上班時

間撥打者，依現行作業方式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於非上班時間撥打者，則轉接至本部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服務人員直接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至撤銷掛失則請民眾於翌日上班時間親洽或電洽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民眾於戶政事務所夜間延長服務時間電話申請異地辦理掛失及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對於未提供夜間延長服務直轄市、縣(市)，因無法透過連線查證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應請民眾撥打 1996 協助處理掛失。至於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民眾於翌日上班時間親洽或電洽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掛失。經查部分戶政事務所受理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時，向民眾確認國民身分證之流水控管號碼及雷射控管號碼 1 節，考量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係回復國民身分證之使用效力，若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被其他人持有，持證者當可唸出國民身分證之流水控管號碼及雷射控管號碼，向其確認該兩組號碼，並無實益；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掛失時，應以詢問民眾載明於國民身分證以外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並可多加詢問其掛失時間、受理掛失國民身分證之戶政事務所、當事人聯絡電話等，以確認當事人身分—104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547 號函(104 年 8 月 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61060 號函) 92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55941 號函(檢送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作業流程及申請紀錄表) 有關當事人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規定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身分證、肆、一、(十八)

73-1. 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當事人如另以書面委託他人或由戶長辦理遷徙登記，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或無換證委託書，應由受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或另掣據切結敘明「受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另戶政事務所檔存上揭委託書或切結書正本併同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俾利查考—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574 號函(104 年 8 月 1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72717 號函)—遷徙、壹、四、(二)13 加註文號

73-2. 依戶籍法第 58 條及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因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時，爰當事人姓名變更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相關人之國民身分證也須隨同換領。考量為正確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之記載項目，當民眾姓名變更登記時，同時提出關係人(配偶、子女)之國民身分證，如未依前揭規定一併出具換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書者，考量當事人之配偶、子女已交付其國民身分證，視為有委託之意思，得比照本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9601 號函，切結敘明「當事人辦理姓名變更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其配偶、子女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其配偶、子女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574 號函(104 年 8 月 1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72717 號函)—姓名、伍、二、(六十)

74-1. 按法務部 100 年 6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6232 號函略以：「查日據時期，

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雖發生準於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並冠以養家之姓，唯無擬制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次按法務部 93 年 5 月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36 頁略以：「養媳與養女，被解為互可為轉換，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他方身分關係時，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104 年 8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59002 號函(104 年 8 月 1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08931 號函)—收養、肆、三、(十六)加註文號

74-2. 95 年 10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2532 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收養之要件，包含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說明如下：(一)就實質要件而言，養父母的資格為：(1) 養父須 20 歲以上，但未滿 20 歲而死亡者，得立死後養子。(2) 婦女非為其夫不得收養子女，但依當時舊慣獨身婦女若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3) 養父母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仍得收養。其次，就養子女之資格而言：(1) 養子女與養父母須有相當之年齡間隔。(2) 親屬間之收養須昭穆相當，亦即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3) 女婿或子婦不得為養子女。(4) 獨子不得為養子女，但以兼祧養家與生家之方式，或因貧窮而將獨子賣斷為螟蛉子亦有之。(5) 生家與養家之合意，亦即收養通常因生父與養父之合意而成立，無需徵得養子女之同意。(二)就形式要件而言，雖有：(1) 媒人之仲介。(2) 乳哺銀與身價銀之授受。(3) 書面之作成。(4) 儀式。(5) 申報戶籍等 5 種項目，但此五種項目均非屬法定要件，故只要客觀上足以確認當事人有收養之事實，即生收養之效力。又按本部 80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903326 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民國 15 年前)女子原則上無收養子女之能力，但如未婚女子為自己家產之繼承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是為例外—104 年 8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59002 號函(104 年 8 月 1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08931 號函)—收養、肆、一、(二十八)

74-3. 按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530 號函略以：「日據時期之戶口規則，收養行為之成立，不以申報戶口及作成書面為要件。」—104 年 8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59002 號函(104 年 8 月 1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08931 號函)—收養、肆、一、(二十九)

75. 民眾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相關規範如下：(一)申請人：已亡故者之親屬。(二)應備文件：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申請人與已亡故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已辦竣死亡登記者免附)。(三)規費：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每份新臺幣 100 元。(四)受理機關：任一戶政事務所。檢附「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下載操作流程」1 份—104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631 號函(104 年 8 月 1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23751 號函)—身分證、肆、六、(十三)

76. 104 年 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5148 號函業已敘明，當事人第 1 次更改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也須隨同換領。至所稱「其配偶及子女未於當事人第 1 次改名時，辦理該變更登記及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如該民眾第 2 次改回原姓名」一節，僅可能發生於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該情事係戶政事務所尚未依職權於當事人之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當事人第 2 次改回原姓名，因當事人配偶及子女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登載事項同於當事人第 1 次更改姓名前之記載未變動，爰得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無庸再新增所內記事，併此敘明—104 年 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9588 號函(104 年 8 月 2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21382 號函)—姓名、伍、二、(六十一)

77. 有關國人與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等配偶虛偽結婚，如國人戶籍資料為未婚，是否須先辦理結婚登記後再辦理撤銷結婚登記。爰戶政事務所接獲移民署南區專勤隊書函通知當事人虛偽結婚時，即不應補辦渠等結婚登記後再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惟為避免虛偽結婚之當事人持憑同一結婚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使不知情之戶政人員據以登載渠等結婚記事，致破壞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基於維護戶籍資料正確性之目的，提示戶政人員妥為留意當事人虛偽結婚之事實，爰請接獲通知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所內註記—104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57306 號函(104 年 8 月 2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25401 號函)—結婚、伍、六十七、結婚、陸、二(三十八)
78. 104 年 8 月 10 日役署徵字第 1045007304 號函略以，役男申辦相關役政業務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原應申請之戶籍謄本部分，請役男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印章（役男及法定代理人）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即可，惠請協助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不再提供役男兵役用戶籍謄本，並向民眾溝通說明—104 年 8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834 號書函(104 年 8 月 2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43519 號函)—戶籍資料、貳、一、(二十六)
- 79 為利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偵辦案件需要，內政部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同意該部申請應用本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取得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渠等無庸再向戶政事務所調閱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電子檔，爰旨揭事項內政部已另案函請法務部再轉知檢察機關，得利用連結方式調閱—104 年 8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01741 號函(104 年 8 月 2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60021 號函)—身分證、肆、六、(十四)
80. 在臺出生兼具外國籍新生兒倘有出國需要，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等適格申請人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中華民國護照後始能出境，爰不再予協助填寫「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99 年 5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7094 號函及 99 年 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15553 號函，有關在臺出生兼具外國籍新生兒持外國護照出境，國境事務大隊協助填寫「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辦理出生登記，停止適用—104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2938 號函(104 年 8 月 2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51347 號函)—出生、壹、五、(五十四)。出生、壹、五、(三十六)(三十八)加註文號停止適用
81. 104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修正發布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預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考量寄居人口與戶內其他人口無親屬關係或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如得逕申請同戶內其他人口之戶籍謄本，將衍生困擾，爰

排除寄居人口為利害關係人。因戶長與戶內人口為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爰得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含寄居人口）。至寄居人口原則僅得請領本人之戶籍謄本，如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應符合其他利害關係資格。

—104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1753 號函(104 年 8 月 3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67782 號函)

—**戶籍資料**、參、二、(四)19

82. 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醫療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按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420 號函，本件所詢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醫院）為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為免除無自理能力之患者生命、身體之危險，防止其權益重大危害，請求戶政事務所（公務機關）提供該患者之親屬資料，以便通知聯繫處理相關事宜，醫院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前揭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之蒐集，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另受請求之戶政事務所如予提供，係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則醫院應先說明其蒐集之法定要件依據及必要性，俾供戶政事務所審酌判斷對外提供前揭個人資料，是否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等事項。本件來函所詢醫院為免除病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以通知當事人之親屬協處相關事宜，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戶籍資料一節，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4 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提供予醫院，但提供時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本件所涉醫院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之個人戶籍資料，應著重於提供該戶籍資料，用以聯繫之有效性與必要性等事項，譬如，倘提供該患者子婦女婿之戶籍資料，即得通知聯繫其處理相關事宜，實不須宥於負扶養義務次序而定提供個人資料之順序（先提供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民法第 1115 條規定與本件請求提供聯繫親屬之戶籍資料等事，似無必要關聯。—104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1629 號函(104 年 8 月 3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868754 號函)—**戶籍資料**、貳、六、(七)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法令修正索引

01. 姓名條例業經總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網址：<http://www.ris.gov.tw/95>)—104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5791 號函(104 年 7 月 2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12500 號函)
02. 「戶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8 號令修正發布 (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104 年 7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85 號函(104 年 7 月 1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687261 號函)
03.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修正發布—104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

字第 10412030532 號函(104 年 7 月 2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31724 號函)

04.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0427273 號令修正發布(網址 [http: gazette.nat.gov. tw](http://gazette.nat.gov.tw))—104 年 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72735 號函(104 年 7 月 2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36668 號函)
05. 「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6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42 號令修正發布—104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423 號函(104 年 8 月 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757544 號函)